

表一：固定收益證券化商品持有人分類統計表-優先順位

年 月底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資產)類別 持有人類別	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合計
		住宅抵押貸款 (RMBS)	企業貸款債權 (CLO)	債券資產 (CBO)	信用卡債權	汽車貸款債權	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	租賃債權	其他		
票券公司											-
證券公司											-
保險公司											-
銀行(註1)											-
基金(註2)											-
一般法人											-
自然人											-
海外法人											-
合計	-	-	-	-	-	-	-	-	-	-	-

註1：含銀行、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農會、漁會信用部。

註2：不動產資產信託部分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基金，其他部分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之基金。

表二：證券化商品持有人分類統計表-次順位

年 月底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資產)類別 持有人類別	短期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不動產 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	合計
		住宅抵 押貸款 (RMBS)	企業貸 款債權 (CLO)	債券資產 (CBO)	信用卡 債權	汽車貸 款債權	消費性貸款/ 現金卡債權	租賃債權	其他		
票券公司											-
證券公司											-
保險公司											-
銀行(註1)											-
基金(註2)											-
一般法人											-
自然人											-
海外法人											-
合計	-	-	-	-	-	-	-	-	-	-	-

註1：含銀行、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農會、漁會信用部。

註2：不動產資產信託部分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基金，其他部分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之基金。